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3年12月8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96年1月03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96年5月09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99年9月2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加學生選課彈性、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升競爭力，並促進各系之學門專長交流，授權各院系所，得設置學程供學生修讀，特制訂學程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程係指本校兩個以上系(所)學位學程共同規劃設立者，由參與之系(所)共同成立作業小組，並共推一人為學程召集人，負責協調、推動及檢討各項業務，並適時修訂及調整課程內容。
- 第三條 各學程規劃科目應具整合性，其作業要點由參與系(所)共同規劃訂定，惟每學程之課程內容至少需12學分。
- 第四條 各系開設學程作業要點應包含「學程名稱」、「修讀學制及資格」、「申請時間」、「科目名稱與學分」等項，惟內容不得抵觸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，經相關系院與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並於各系網站公告。
- 第五條 學生在未登記修習學程前，若已修習該學程的部分課程且成績及格，其科目與學分數需經由該學程委員會認定後，計入該學程的課程，不必再度修習，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修讀各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習學分之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，須於每學期初加退選截止日前，向原主修學系申請完畢。
- 第八條 學生修滿各學程規定學分者，需填寫「修讀學程科目審查表」、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（向註冊組申請），送學程開設系(所)、院審核，各系(所)、院於學生畢業前送審核通過名冊至註冊組，憑以製發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九條 學生於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屆滿時，如未修滿某學程之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任何有關學程證明書。
- 第十條 學程因故需終止實施，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出，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方可終止實施，相關實施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